

证券代码：835990

证券简称：随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775,170,093.12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775,235,760.14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65,667.02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305,735,400 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3,82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3,823,6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9,559,000 股。

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进行的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同日披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13,648,6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 190,175,000 股变更为 203,823,600 股。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中总股本不一致，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

2、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0 元。

(3)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2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3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2月2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3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3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968,861	18.63	56,953,291	94,922,152	18.63
无限售流通股	165,854,739	81.37	248,782,109	414,636,848	81.37
总股本	203,823,600	100	305,735,400	509,559,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09,559,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54元。

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奥北科技园19号楼北京随锐中心

联系人：张沿沿

电话：010-82730070

传真：010-82730887

九、备查文件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